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103号
债券代码:136180 债券简称:16国汽0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国汽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02

2、回售简称:国汽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交易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5日

6、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4.70%

特别提示:

1、根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披露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国汽01,债券代码:13618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2019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票面利率调整为4.70%。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国汽01”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5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国汽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国汽01”债券,请“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国汽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国汽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5日)。

7、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国汽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国汽01”,代码“136180”

3、发行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之后5个交易日起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0、计息和还本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9 年1月24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6国汽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120个基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3.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0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9 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票面利率为4.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16国汽01”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2

2、回售简称:国汽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交易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19年1月25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或注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国汽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50%。每手债券(面值 1,000元)的“16国汽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国汽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国汽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16国汽01” 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12月26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2018年12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	发布本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10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9年1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国汽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国汽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国汽01”债券。请“16国汽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国汽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 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

联系人:蒋舒

联系电话:010-88825988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三层

联系人:李彦芝、吴嘉煦

联系电话:010-65608214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8-06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披露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五期)完成发行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18年12月24日完成发行安信证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五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50%。安信证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五期)完成发行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13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辛普森游艇集团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5月28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购买方”)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辛普森游艇集团的议案》,同意分三个阶段收购辛普森游艇集团的股权。同日,本公司和Michael Rowland Simpson先生(以下简称“MS先生”或“出售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了《投资协议》。有关本投资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投资收购辛普森游艇集团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5-027)。

2015年10月21日,公司与MS先生、SANLORENZO S.P.A.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已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有关本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收购辛普森游艇集团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5-052)。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完成了第一轮投资,通过本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Simpson Marine Ltd 10%的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完成了第二轮投资,通过本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圣帝诺香港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持有Simpson Marine Ltd25%的股份。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收购辛普森游艇集团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6-114)。

二、进展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第三轮交割时间为2018年取得股权35%。目前本公司对第三轮交割事项与交易对方Michael Rowland Simpson先生仍然在沟通协商中,预计本年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披露相关信息。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8-04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投项目被冻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74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并回复,现将《工作函》内容及回复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公告,2017年5月,你公司向义乌商阜创智投资中心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商阜创智基金)间接出资7.2 亿元,基金总规模为8.23 亿元。该基金以8.21 亿元竞得湖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公司)22.67%股权。2018 年12 月2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商阜创智基金持有湖北资管公司22.67%股权被上海公安局冻结。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除投资基金外,根据前期公告,公司还与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关系等。请公司全面自查并详细列示最近三年内公司与阜兴系企业之间购销交易、资金往来、共同投资、担保等事项的具体情况。

回复:经自查,最近三年内公司与阜兴系企业之间存在以下情况。

(一)共同对外投资

(1)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商城金控”)与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金控”)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于2017年3月7日设立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3)。其中,商城金控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商城金控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

(2)义乌小商品城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城金控与阜兴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上海西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尚投资”)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于2017年4月10日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产业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其发起设立的子基金。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商城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9.98亿元,商城金控截至目前仅就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在产业基金层面实缴出资人民币10,291.8559万元。

(3)义乌商阜创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阜创智”)

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城金控与产业基金为有限合伙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尚投资为商阜创智的普通合伙人于2017年5月共同签署《义乌商阜创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具体详见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义乌商阜创智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商阜创智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主要投资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商阜创智总规模为人民币82,336.847万元。商城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61,751.1352万元,该等出资已全部实缴。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583.7118万元,如前文(2)所述,产业基金对于该部分出资额根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要求商城金控实缴出资人民币10,291.8559万元。

(4)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阜创赢”)

2017年9月20日,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尚投资、产业基金与华润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园郁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签署《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商城金控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商阜创赢基金规模人民币166,800.00万元。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商阜创赢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万元。产业基金对于该部分出资额,并未向商城金控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商城金控未实缴出资。

(5)义乌商阜创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阜创兴”)

2017年4月18日,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尚投资与产业基金共同设立商阜创兴。商阜创兴基金规模人民币10,000.00万元。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商阜创兴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00万元,并实缴人民币60,000.00万元。商城金控未参与商阜创兴设立的相关决策,亦未在产业基金层面就商阜创兴实缴出资。

(6)其他子基金

于2017年7月7日,产业基金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尚投资共同设立义乌商阜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义乌商阜瑞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义乌商阜瑞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述合伙企业基金规模均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各合伙企业均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00万元;

于2017年10月13日,产业基金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尚投资共同设立义乌商阜佳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义乌商阜佳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义乌商阜佳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述合伙企业基金规模均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各合伙企业均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00万元;

于2017年10月13日,产业基金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尚投资、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义乌商阜成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义乌商阜成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义乌商阜成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述合伙企业基金规模均为人民币225,200.00万元,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各合伙企业均认缴出资人民币75,000.00万元。

上述合伙企业均未实缴出资,商城金控未参与上述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决策,亦未在产业基金层面就上述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二)租用办公场所

阜兴金控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阜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贸易”,阜兴金控占51%股权比例)租用公司下属义乌国际商务中心18楼作为办公场所(共12间,建筑面积1,681平方米)。期限从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止,租金为1,223,063元/年,物业管理费121,032元/年,公共能耗费423,612元/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阜兴系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购销交易、资金往来、共同投资、担保等情况。

二、请公司核实并审慎评估所列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出现重大变化,是否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量化分析潜在风险影响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对于商阜创智持有的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公司”)股权被上海市公安局冻结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分析如下:

由于阜兴金控实际控制人朱一栋涉嫌犯罪,商阜创智持有的22.667%湖北资管公司股权被上海市公安局冻结,案件尚处于公安侦查保密阶段,截至目前公司无法进一步从上海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了解相关背景及进展情况。在冻结期间,除上述股权不得出售外,商阜创智仍可作为股权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商阜创智基金和产业基金本身未涉及犯罪行为且商城金控的资金系公司合法拥有,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商阜创智基金和产业基金存在对外担保、借款等或有债务情况。

湖北资管公司是获银监会许可进行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省级金融资管公司。商阜创智于2017年5月通过武汉光谷联交所参与湖北资管公司增资公开挂牌,以82,054.065万元(未包含交易手续费及税费)竞得湖北资管公司22.6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68,000万元),为湖北资管公司第二大股东,大股东为湖北省国资委下属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比例。第三大股东为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持有19%股权比例。本次冻结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湖北资管公司的经营正常有序,未受影响,盈利情况良好,2017年利润总额1.79亿元,净利润1.48亿元,预计2018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超过2017年(最终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未来经营出现亏损的可能性极小。

上述事项影响:1、冻结期间商阜创智基金无法出售持有的湖北资管公司股权,商城金控的基金份额暂时无法通过正常途径退出。2、根据协议约定,商城金控原预计可获取7%/年的固定资金收益,目前该部分预计收益暂时无法正常获得。3、产业基金、商阜创智基金对湖北资管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商城金控资金为公司合法资金,湖北资管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也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鉴于当前暂无法从上海市公安局获得有关冻结的进一步信息,故对由于其调查是否可能产生重大变化,及该等变化是否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无法作出量化评估。

下一步,公司继续与上海市公安局联系沟通,密切关注及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商城金控作为商阜创智基金和产业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方,积极通过合法的方式主张权利和维护权益。

三、请公司自查并说明前期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回复:公司、商城金控及商阜创智基金等均未收到其他方就此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件、通知或其他信息,以致公司未能及时了解参投项目被冻结的信息,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进行自查整改,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15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谷胱甘肽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谷胱甘肽

剂型:注射剂

规格:0.3g(以C10H17N306S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201545浙

批件号:2018S0062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47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2、药品名称:注射用谷胱甘肽

剂型:注射剂

规格:0.6g(以C10H17N306S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201546浙

批件号:2018S0062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47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谷胱甘肽主要适用于化疗、放射治疗、各种低氧血症的辅助治疗,有机磷、胺基或硝基化合物中毒的辅助治疗,也适用于治疗肝脏疾病,解药物毒性等。注射用谷胱甘肽最早于1965年在日本上市,商品名为Tathion Astellas,目前已在中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上市。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

经查询IMS数据库,注射用谷胱甘肽2017年全球销售额551,023,802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529,772,397美元;2018年1-9月全球销售额336,355,638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319,028,617美元。

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已投入380万元人民币左右。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153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公开挂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药业”)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的方式对其实施增资扩股及部分老股转让。本次增资扩股以及老股转让以海晟药业投前估值不低于19亿元为基准,计划增资规模为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老股转让不低于6.85亿元人民币。上述方案实施均按照国资管理规定以公开挂牌形式进行,挂牌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6.3333元。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公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登载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2018年11月1日,公司在台州市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台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及引进投资方。至挂牌公告截止日2018年12月26日下午16:00,公司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海晟药业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项目中止挂牌。

本次海晟药业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项目中止挂牌不会影响公司胰岛素项目的研发进度,同时公司仍将继续推进海晟药业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作,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154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举办“海正药业投资者网络交流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交流会安排具体如下:

一、交流会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6: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二、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

公司董事、总裁:林剑秋先生

公司副董事长:陈晓华先生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王海彬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请投资者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点击首页“上证 e 访谈”栏目的“海正药业投资者网络交流会”访谈链接,进入交流环节。投资者可在线提前提交关注问题。

四、咨询电话

0576-88827809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投资者交流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交流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155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自身情况、行业市场环境、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已登载于2018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71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12月4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及其全部股东签署《关于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71.42万元向汇凯化工进行增资,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142.86万元,其余增资款428.56万元计入汇凯化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凯化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142.86万元,公司持有汇凯化工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二、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汇凯化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会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江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注册资本:7,142.8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17年08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8-09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67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书面回复意见,届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7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公开发行3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已于